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2202407101634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第三者的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于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的免赔额(率)、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重置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

（二）任何后果损失、间接损失及罚款、罚金；

（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